

# 赣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赣市卫计疾控字〔2018〕52号

## 赣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赣州市儿童免疫规划 中长期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免疫规划工作措施，有效控制疫苗针对传染病的传播流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将我委组织制定的《赣州市儿童免疫规划中长期规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儿童免疫规划 中长期规划（2018—2022年）

我市实施计划免疫以来，通过普及儿童免疫，减少了疫苗针对疾病的发病和死亡，创造了突出的经济效益和持久的社会效益。为进一步落实免疫规划工作措施，有效控制疫苗针对传染病的传播流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本规划。

## 一、背景

实施免疫规划、开展儿童预防接种，是控制乃至消灭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的最有效手段。通过40年的不懈努力，我市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控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余年来无白喉、脊髓灰质炎野病毒感染病例报告，麻疹、乙肝等疾病发病率明显下降，乙脑、流脑、甲肝、新生儿破伤风等疫苗相关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已降至历史最低水平。但是，我市地域广阔，人口众多，地区间、城乡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频繁，免疫规划工作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流行性腮腺炎、风疹等疫苗针对传染病仍时有传播流行，脊髓灰质炎输入性传播的风险依然存在，疫苗管理不够精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处置不够规范，等等。

## 二、目标

### （一）总目标

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继续保持无脊灰状态，消除麻疹，控制乙肝，进一步降低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率。

## （二）工作指标

1. 到 2022 年，全市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认定率 100%，预防接种人员上岗培训合格率 100%，安全注射率 100%；0—6 岁儿童建卡率  $\geq 98\%$ ，建证率  $\geq 95\%$ 。

2. 到 2022 年，以乡为单位，含麻疹成分疫苗疫苗接种率  $\geq 95\%$ ，其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 90%以上；乙肝、含麻疹成分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达到 90%以上。

3. 到 2022 年，巩固无脊髓灰质炎成果，维持全市无脊髓灰质炎状态，做好 AFP 监测，脊灰疫苗补充免疫接种率达到 95%以上；提高对疫苗相关病例及脊髓灰质炎野病毒输入病例的发现与反应处置能力；逐步推广使用灭活脊髓灰质炎疫苗；新生儿全程接种率以乡为单位达到 90%以上。

4. 到 2022 年，全市麻疹、风疹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国家要求，麻疹、风疹补充免疫接种率达到 95%以上。

5. 到 2022 年，5 岁以下儿童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降至 1%以下；全人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降至 7%以下。

6. 到 2022 年，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各项工作指标达国家要求；做好异常反应调查处置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启动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7. 到 2022 年，进一步完善全市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规划，开展预防接种星级门诊建设提升行动。在提升门诊硬件建设的同时，注重预防接种门诊服务质量的提升，以预防接种服务质量提升引领预防接种门诊建设。经星级门诊建设提升行动后，仍确保以县



(市、区)为单位,三星级及以上门诊建设达标率 90%以上,合格门诊达标率 100%。

8. 全市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率 100%。建设并完善全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国家免疫规划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工作,规范疫苗管理。

### 三、策略和技术措施

#### (一) 免疫预防

##### 1. 加强疫苗常规免疫工作。

##### (1) 确保高水平疫苗接种率

提高常规免疫接种率是控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关键措施。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要求,合理设置预防接种单位,明确划分各预防接种单位责任区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适龄儿童发现、报告、登记工作,确保 0—6 岁儿童建卡率 $\geq 98\%$ 、建证率 $\geq 95\%$ 。以乡为单位,含麻疹成分疫苗疫苗接种率 $\geq 95\%$ ,其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 90%以上。加强疫苗和冷链管理,保证接种质量,提高免疫成功率。

##### (2) 加强常规免疫接种率监测

建立和完善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系统。承担预防接种服务工作的机构和单位,应定期对常规免疫接种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及时发现低接种率和免疫空白地区。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接种率报告不及时、不准确的地区,应通过抽样调查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改进。

## 2. 严格执行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

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将托幼机构和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纳入预防控制传染病管理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加强人员培训，切实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预防接种证查验和漏种儿童补种工作的开展。

## 3. 加强流动儿童疫苗接种

加大对流动人口和边远贫困地区儿童的管理力度，制订相应的对策，采取多种预防接种服务形式，提高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对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儿童要按照现居住地管理的原则，保证其与本地儿童享有同等的预防接种服务。要将查漏补种工作作为常规免疫的一项重要补充工作内容，及时发现零剂次免疫和未全程接种的儿童，并予以补种。

### （二）监测管理

#### 1. 做好常规报告工作

传染病法定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或疑似病例，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等规定进行报告。

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机构，应按照网络直报要求尽快报告；对尚不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应采取最快的方式进行快速报告，城市必须在6小时以内，农村必须在12小时以内报至当地市



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同时应认真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及时寄出。如发现在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的暴发疫情,符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的,按要求报告。

## 2. 建立并完善免疫规划相关监测系统,提高监测工作质量

各单位应建立免疫规划相关疾病主动监测系统,积极开展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或疑似病例的监测,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乡镇预防保健组织的专业人员应定期到辖区内各医疗机构,进行病例搜索,以发现漏报的疑似病例。对报告病例开展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和实验室诊断。发生暴发时应重点做好疫情的监测。

## 3. 健康人群抗体水平和免疫成功率监测

根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组织开展辖区内健康人群的免疫水平和疫苗免疫成功率监测,以评价人群免疫状况和免疫效果。通过开展健康人群免疫水平、疫苗效价和免疫成功率监测,科学评价全市疫苗接种的有效性,为全市疫苗接种工作提供有效依据。

## 4. 开展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疫情的预测预警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指定专人,对辖区内网络直报系统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疫情进行实时监视和分析,及时发现暴发疫情。同时要组织有关专家,结合历年疫情资料、接种率及人群免疫状况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当地疫情发生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应根据预测结果,及时制定和部署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必要时提请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 （三）加强宣传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免疫规划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充分利用每年“4·25”预防接种宣传日和“7·28”世界肝炎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中宣传周（日）教育活动，向社会公众宣传免疫规划工作政策、疫苗针对疾病的传播途径与正确的预防方法，引导群众自觉接种疫苗。坚持全民健康教育与重点人群教育相结合，形成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社会各界共同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保证我市免疫规划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府领导，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免疫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免疫规划工作的实施，保证达到本规划所要求的总目标和工作指标。要高度重视保持无脊髓灰质炎、消除麻疹和控制乙肝等工作，将其所需经费列入专项工作经费。

（二）建立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免疫规划工作协调机制，卫生计生、财政、食药监、教育、建设、广电、科技、公安等部门和单位间要密切协作和配合，共同开展免疫规划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好本市内免疫规划工作经费。宣传、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要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动员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免疫规划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托幼机构和学校儿童的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对漏种疫苗的儿童要

及时补种疫苗。其它各部门也要落实各自职责，做好免疫规划相关工作。

（三）健全免疫规划服务体系。各县（市、区）需进一步健全县、乡、村三级防保网，明确职责，各司其职。乡级组织开展或实施预防接种工作，收集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基础资料，指导村级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村级收集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基础资料的同时，开展催种或查漏补种工作，提高疫苗接种率。各级职责明确，制定了完善的免疫规划网络运行工作机制，免疫规划网络的良好运行，为该市免疫规划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综合防治能力。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充实免疫规划专业人员，制定培训计划，结合岗前培训和继续再教育等方式，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从事免疫规划及其相关工作的人员，逐级分期、分批进行专业培训、知识更新和技能考核，提高免疫规划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综合防治能力。

（五）督导和评价。每年组织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认真予以解决。对实施效果要定期进行考核评估。